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承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3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92元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2,984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